

#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8年6月27日，本公司以传真及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2008年7月1日10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7名，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与会董事推举谢绍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选举许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谭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根据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张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根据董事长提议董事会聘任孙巍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韩卫军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李丽女士、孙巍先生、谢明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

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沈坤荣、许苏明、李心合认为“上述人员符合上市公司高管人员任职资格，公司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本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审议通过了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1、提名委员会：由沈坤荣先生、许苏明先生、许华先生组成，主任委员由沈坤荣先生担任；

2、战略委员会：由许华先生、谭斌先生、谢绍先生、沈坤荣先生组成，主任委员由许华先生担任；

3、审计委员会：由李心合先生、沈坤荣先生、谢绍先生组成，主任委员由李心合先生担任；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许苏明先生、李心合先生、许华先生组成，主任委员由许苏明先生担任。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

三、 决定给予独立董事津贴每人5万元/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原章程第六章第一百二十四条中“公司设副经理2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改为“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

上述第三、四项需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

附：

## 简 历

许华, 男, 1962 年 2 月 25 日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民主促进会委员, 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第十届常委, 江苏省青年联合会第九届委员会副主席, 江苏省政协第十届委员, 苏州市工商业联合会第十一届执行委员会副会长。现任苏州市光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太湖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市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披露日, 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许华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谭斌, 男, 1969 年 8 月生, 硕士。曾先后在中建八局三公司、江苏省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任职, 现任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南京鸿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截至披露日, 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谭斌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虹, 男, 1958 年出生, 工商管理硕士。先后在部队服役、银行和学校行任职, 曾任苏州市光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披露日, 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张虹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孙巍, 男, 1974 年出生, 会计学本科, 经济师(金融)。曾在苏州市财政局、苏州财政证券公司、江苏国信集团、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光华集团投资部工作。截至披露日, 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孙巍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韩卫军, 男, 1961 年出生, 大学, 会计师。曾担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望亭发电厂会计、财务科科长、苏州光华集团财务总监。截至披露日, 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韩卫军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丽, 女, 1960 年出生, 工商管理硕士, 副研究员。曾在吉林省轻工业厅工作, 曾任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披露日, 未持有

本公司股票。李丽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谢明详，男，1964年出生，财务会计本科学历，会计师。曾先后在长江航运集团南京金陵船厂、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泰州高教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江苏开元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谢明详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